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12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筑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育騰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40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115年度審易更一字第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筑霙犯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5行「113年10月25日」更正為「113年10月22日」，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張筑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㈡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認提供如起訴書所示銀行帳戶之犯罪事實而自白犯行，且依卷內事證尚無從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應足以判斷提供自身名義所申辦之金融帳戶予未曾謀面之陌生人士匯入款項顯然有違常理，仍輕率提供如起訴書

所示銀行帳戶予他人，致告訴人因受詐欺匯入款項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實屬不該；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均成立和解，且依約賠償，有和解書、轉帳交易明細及存款憑條在卷可查，犯罪後態度良好，並考量被告交付、提供金融帳戶之數量、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受騙之金額、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自營業商、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素行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㈣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素行良好；參以其犯後已與告訴人均成立和解並依約履行，已如上述，堪信被告有意彌補其所造成損害，是認其經此次偵審程序後，當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若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汎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昭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7407號

被　　告　張筑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育騰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筑霙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申辦貸款並無須提供金融帳戶以製作額外收入證明，如要求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供匯款並提領其內款項後交還，即與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不符，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之方式，將其名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計3個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取得前開帳戶資料後，即以附表所示詐術，向黎旭東等被害人詐用詐術，致各被害人陷於錯誤，於113年11月6日，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匯款時間、金額，詳附表），張筑霙再依自稱「楊坤福」之指示，於該日將各被害人匯入附表帳戶內之款項提領殆盡（計新臺幣【下同】17萬1900元），復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公共彩券店隔壁騎樓處，交予「梁育仁」。嗣因黎旭東等人發現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黎旭東、高惠淑、葉家欣、王昭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方法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筑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提供上述各帳戶資料給自稱貸款業者之人，再依指示提領帳戶內之款項交予「梁育仁」之事實。
2	告訴人黎旭東警詢中之證詞，告訴人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告訴人黎旭東遭詐欺匯款至被告玉山銀行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高惠淑警詢中之證詞，告訴人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國泰世華銀行ATM交易明細。	告訴人高惠淑遭詐欺匯款至被告玉山銀行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葉家欣警詢中之證詞，告訴人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國泰世華銀行ATM交易明細。	告訴人葉家欣遭詐欺匯款至被告中信銀行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王昭中警詢中之證詞，告訴人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紀錄。	告訴人王昭中遭詐欺匯款至被告中信銀行帳戶之事實。
6	附表所示2個帳戶及被告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於113年11月9日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案之受理案件證明單	證明： 1.被告提供左列帳戶給他人並依指示提款，轉交給他人； 2.依受理案件證明單及左列合庫帳戶交易明細所載，另有不詳之「曹金雲」匯款至被告之合庫帳戶，被告亦提領款項後交付給「梁育仁」。

二、按以申辦貸款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客觀上已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正當理由」。故核被告張筑霙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

正當理由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檢　　察　　官　　鄭世揚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書　　記　　官　　徐采茜

所犯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號
1	黎旭東	假親友借款	113.11.6 10:24	30,000元	玉山銀行帳戶
2	高惠淑	假親友借款	113.11.6 12:29	30,000元	玉山銀行帳戶
			113.11.6 12:32	20,000元	
3	葉家欣	假網拍認證	113.11.6 15:11	29,985元	中信銀行帳戶
			113.11.6 15:13	29,985元	
4	王昭中	假網拍認證	113.11.6 15:46	31,988元	中信銀行帳戶